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784/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 : CB1/BC/3/09/2

### 《201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及 《2010年商業登記(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0年4月20日(星期二)  
時 間 : 下午4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陳茂波議員, MH, JP (主席)  
黃宜弘議員, GBS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驛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李慧琼議員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吳靄儀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陳健波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梁志仁先生, JP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郭穎詩小姐

公司註冊處

副首席律師(公司法改革)  
何劉家錦女士

副首席律師(公司法改革)  
毛慧賢女士

助理公司註冊處經理  
馬淑慧小姐

稅務局

助理局長  
李何詠雯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  
戴逸華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林思敏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陳穎恩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4  
宋沛賢先生

議會秘書(1)5  
彭惠健先生

## 程序事宜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2. 鑑於部分委員因是次會議的時間與其他委員會會議的時間相撞及其他原因而未能出席會議，委員同意提早結束是次會議，而原定於是次會議商議的議程項目則留待於2010年5月3日舉行的下次會議再作討論。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2010年4月21日發出立法會CB(1)1680/09-10號文件，通知委員下次會議將於2010年5月3日舉行及其他會議日期。)

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4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0年5月4日

**《201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及  
《2010年商業登記(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 期 : 2010年4月20日(星期二)**  
**時 間 : 下午4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600 – 001309	主席 湯家驛議員 黃定光議員 黃宜弘議員 劉健儀議員	<p>引言</p> <p>湯家驛議員表示，由於3個會議(分別是該法案委員會會議、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及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離職後從事工作的事宜專責委員會(下稱"專責委員會")會議)正在同時舉行，因此會議時間相撞。湯議員詢問，委員是否同意押後舉行法案委員會會議。</p> <p>黃定光議員表示，由於多個代表團體獲邀在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發表意見，他和法案委員會另一些委員均希望出席該事務委員會會議，以聽取代表團體的意見。</p> <p>黃宜弘議員表示，由於專責委員會正在擬備報告，同屬專責委員會委員的法案委員會委員希望可出席專責委員會會議，以參與擬備報告的工作。</p> <p>主席表示，當初安排會議時，工商事務委員會的會議原訂於下午4時30分結束。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其後延長至下午6時30分，以致與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的開會時間相撞。法案委員會的另一些委員(包括具有法律專業背景者)亦已表示無法出席是次會議。有關"多重法定衍生訴訟"</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的建議是這次會議原定討論的主要事宜。倘該等委員缺席，法案委員會可能無法全面討論該項事宜。有鑑於此，主席建議提早結束是次會議，而原定商議的事項則留待2010年5月3日的下次會議再作討論。委員同意此建議。</p> <p>主席表示，他會編定其他會議的日期，委員將接獲有關通知。</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5月4日